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有關證券服務的持續關聯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補充公告(合共統稱「公告」)，當中立橋證券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提供證券服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告，本集團根據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的年度累計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分別為3.5百萬港元(「**年度上限**」)。

依照最近期的業務量及最近期可取得的未經審計管理數據，本集團從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證券服務從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的佣金收入已經累計收取不少於3.0百萬港元。因此，年度上限預計不足以應付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剩餘期間的佣金收入。本集團、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已簽署增訂協議(合共統稱「**增訂協議**」)，並將調整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的至8.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的至10.0百萬港元(「**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隨著業務量的成長，本集團同意在達到某些業務目標後向立橋銀行提供佣金激勵，使得透過電子現金交易的原始佣金0.014%可降低至不低於0.01%(「**修訂立橋銀行定價**」)。

證券服務

除了修訂年度上限及修訂立橋銀行定價外，證券帳戶協議(立橋銀行)(經補充協議(立橋銀行)修訂和補充)和證券帳戶協議(立橋人壽)(經補充協議(立橋人壽)修訂和補充)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依照證券帳戶協議(立橋銀行)(包括由補充協議(立橋銀行)進行的修改及補充)，向立橋銀行提供證券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總結：

協議方：(i) 立橋銀行(為賬戶持有人)

(ii) 立橋證券(為服務提供商)

期限：補充協議(立橋銀行)簽署日起計三年

主要定價條款：透過電子交易的佣金為0.014%，但在達到某些業務目標後可以按進度降低至0.01%。董事會將會每年訂立相關業務目標，並確保修訂定價仍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立橋人壽提供證券服務的主要條款不變，並如下總結：

協議方：(i) 立橋人壽(為賬戶持有人)

(ii) 立橋證券(為服務提供商)

期限：補充協議(立橋人壽)簽署日起計三年

主要定價條款：透過貨兌付款交易的佣金為0.05%

證券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證券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合計年度上限如下：

合計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8.8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0.0

自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0.0

修訂年度上限是基於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的歷史交易量所帶來的佣金收入，當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合共達到3.0百萬港元。佣金率是基於類似服務在目前市場情況下的可比收費。

證券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向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提供證券服務有益，基於：(i)預計能夠產生的收入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從而往後可以增加本集團的利潤；及(ii)類似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的機構客戶可以增加本集團的形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證券賬戶協議(包括由補充協議進行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監管活動給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提供意見)服務，包含證券、期貨及齊全交易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

立橋證券為本集團的非直接全資控股公司。其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監管活動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交易)服務，覆蓋股票、期貨、期權、債券及基金產品。

立橋銀行

立橋銀行為澳門的全牌照銀行。截止本公告日，立橋銀行實益由：i) 立橋控股持有約60%，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7%；ii) 京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其股權由許偉圳先生持有33.1%、由陳海城先生持有27.8%、由張美娟女士持有20%及由許為傑先生持有19.1%；iii) 晟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其股權由章晟曼先生持有1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偉圳先生及許為傑先生為許楚家先生的姪子，張美娟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而陳海城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為獨立三方。除了許楚家先生於上述披露之外，沒有任何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立橋銀行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立橋人壽

立橋人壽為香港的持牌人壽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立橋人壽為立橋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約92%股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立橋金科實益擁有本公司55.1%，而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7%。許楚家先生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立橋銀行的股權分散，實益由：i) 立橋控股持有約60%，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7%；ii) 京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其股權由許偉圳先生持有33.1%、由陳海城先生持有27.8%、由張美娟女士持有20%及由許為傑先生持有19.1%；iii) 晟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其股權由章晟曼先生持有1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偉圳先生及許為傑先生為許楚家先生的姪子，張美娟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而陳海城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為獨立三方。除了許楚家先生於上述披露之外，沒有任何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立橋銀行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立橋人壽為立橋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約92%股權。因此，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均為許楚家先生的聯繫人，而依照GEM上市條例第20章，亦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增訂協議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均由許楚家先生控制，並為雙方的聯繫人，立橋證券與各方簽訂的增訂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該按照GEM上市條例第20.79及20.80條進行累計。

由於增訂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增訂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訂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董事需要在通過增訂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